

主旨: 延遲退休計劃意見

致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:

本人為紀律部隊中成員

政府為配合人口老化而需推出延遲退休計劃,本人對於延遲退休計劃有以下意見

1. 現時紀律部隊之退休年齡為 55 歲,如身體狀況良好,可選擇為政府服務多幾年
2. 80 年代入職之紀律部隊成員均擁有長俸(不是強積金),本人希望如實行延遲退休計劃時,當年齡達到 55 歲而選擇繼續工作者,政府需要即時把退休金(大糧)發放
3. 延遲退休計劃需以合約制形式僱用,及維持退休前之福利及工資不變,並有約滿酬金,約滿時需把約滿酬金加延遲退休期間之每月長俸一併發放(因該公務員若選擇即時退休,每月也可以領取長俸)
4. 在延遲退休實施時,原有職位不變下,或有影響部份公務員升級,但該員也可以因個人狀況選擇延遲退休

祝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各成員  
身體健康,工作順利

如有查詢可聯絡本人,陳生

30/12/2013